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8 号），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8 号）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11,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8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58,234.23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929,765.7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2023 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25 年 8 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进度分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威凌”）及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无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四川新威凌与湖南新威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川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湖南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9 月 24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分别与四川新威
凌、湖南新威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岳 麓支行	78740188000158465	70,000,000.00	-	已销户 (注 2)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金 鹏支行	1901018029200259175	18,011,200.00	-	已销户 (注 3)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 区分行	609379285906	12,540,950.94	3,256,187.72	-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 沙麓谷科技 支行	66150078801400001802	-	1,042,686.41	-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8111601011500638349	-	-	已销户 (注 4)

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合计	-	100,552,150.94	4,298,874.13	-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08,288,000.00 元差额 7,735,849.06 元，系中泰证券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 2：新威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8740188000158465 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新威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告 2023-031。此账户注销后，新威凌与中泰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3：新威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901018029200259175 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告 2024-080。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注 4：四川新威凌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8111601011500638349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告 2024-080。公司与四川新威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39,363.32
加：本期利息收入	8,700.21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49,153.40
其中：1、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1,149,153.40
减：手续费支出	36.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98,874.13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银行就公司银行账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该产品是银行根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按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自动计息，相关资金不从公司银行账户中转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的余额为 349.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4,929,76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153.4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25,846.1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011,200.00	0	14,137,707.56	78.49%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每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10.00 万元，净	否

							利润 1,220.00 万元,该项目 202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 年 1-6 月应实现营业收入 14,805.00 万元,实际实现营业收入 10,620.41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与预计收入比例为 71.74%; 应实现净利润 610.00 万元,2025 年 1-6 月实际实现净利润 224.4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与预计净利润比例为 36.80%。	
--	--	--	--	--	--	--	---	--

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540,950.94	1,149,153.40	8,589,655.23	68.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377,614.83	0.00	64,557,748.05	100.28%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不适用			4,040,735.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4,929,765.77	1,149,153.40	91,325,846.1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			否					

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349.89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